

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

配合教育部評量學生英語能力的政策，主要目標之一便是協助學生提升英語程度，使其能夠具備通過東吳英語檢定測驗的能力。

全校非英文系同學的英語訓練課程包括大一新生必修的「英文（一）」、大二學生必修的「英文（二）」。

特別要注意的是：未修畢「英文（一）」的同學不能修習「英文（二）」。

97 學年入學新生修習「英文（二）」時，必須於第 2 學期期中考後，接受東吳英語檢定測驗，未通過同學可修讀「深耕英文 I」、「深耕英文 II」作為畢業標準附加條件。

修課對象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	課程介紹
非英文系大一新生	英文（一）	必	2/2	<p>大一新生依入學指考、學測成績，重修生或轉學生依語言教學中心舉辦分班考試結果，分為「高級」、「中級」和「初級」三個程度授課，各程度分別針對學生能力，設計不同的教學目標與活動，但是每個程度皆實施統一教材，統一測驗方式。</p> <p>● 閱讀課程：</p> <p>(1) 閱讀：旨在培養學生之閱讀技巧。透過（Intensive reading）的方式，讓同學深入瞭解讀本教材中各篇文章，並學習各種不同閱讀技巧。而廣泛的閱讀（Extensive reading）則是讓同學利用課餘時間閱讀合適之課外教材，以期學生能夠運用習得之閱讀技巧來理解各種不同風格之文章。</p> <p>(2) 寫作：旨在訓練學生運用所學從事基礎寫作，方式包括：利用片語造句、回答問題、撰寫短文、摘要等。</p>
				<p>● 聽力課程：</p> <p>主要目標在於增進學生日常生活所需英語之聽、說能力。課堂上，教師利用多媒體教材模擬真實情境，以幫助學生增加日常生活英語會話能力。學生將可以理解並回應與授課內容相似的對話。教學活動包括各種聽力練習以及對話、演戲、訪談、演講等會話練習。</p>

※ 備註：自 102 學年起原「英文（一）：讀本」（全學年 2/2 學分，每週上課 2 小時）、「英文（一）：語練」（全學年 1/1 學分，每週上課 2 小時）兩科目更改為「英文（一）」（全學年 2/2 學分，每週上閱讀課程 2 小時，隔週上聽力課程 2 小時）單一科目。

修課對象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	課程介紹
非英文主修學士班學生	英文(二)	必	2/2	<p>依學生「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檢測」閱讀及聽力測驗考試成績分為「高級」、「中級」和「初級」三個程度授課，各程度分別針對學生能力，設計不同的教學目標與活動，但是每個程度皆實施統一教材，部分試題統一的方式。</p> <p>各程度分別針對「對話方式」、「理解力／溝通力」、「口語表達」及「閱讀技巧」等四方面，進行不同程度之加強訓練。高程度的主要目標是訓練學生用口語表達的能力，對於低程度同學，還是強調聽力、閱讀的基礎能力。</p>

※ 備註：「英語聽講」於 95 學年度正式更名為「英文(二)」，除加強學生聽與說的能力外，也積極提升其讀與寫之技能。